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黄海拉先生、孙小菡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姜汉斌先生、吴建斌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57）。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公告编号: 2018-058)。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